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 黃建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娥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